证券代码：301362　　证券简称：民爆光电　　公告编号：2026-082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祖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黄金元及独立董事王欢、独立董事洪昀、独立董事朱华威以腾讯会议形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锁定期安排暨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厦门麦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麦达”）持有的厦门厦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芝精密”）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厦门麦达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补充承诺，本次交易方案相应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仅为厦门麦达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的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变更、标的资产变更，以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同时，本次调整强化了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约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涉及加期审计等情况，公司对《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更新，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加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厦芝精密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35671 号”《厦门厦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天职业字[2026]36267 号”《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公司拟将前述相关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